

证券代码：000545

股票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16-098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或“金浦投资”）于2016年3月8日将其持有的公司81,580,000股股份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参见《关于公司5%以上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3）。

公司于2016年9月12日收到控股股东解除部分股份质押通知，控股股东于2016年9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上述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截止本公告日，控股股东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持有本公司股票368,040,1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30%，其中质押股票合计249,460,1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28%，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67.78%。

备查文件：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交易凭条》。

特此公告。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12日